



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(链路)及机房运维服务 项目（一标段）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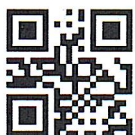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甲乙双方2025年9月11日签订《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(链路)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2025年业务专线及系统运维服务项目》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合同附件《运维项目清单明细》中运维服务。由于洛阳市财政局财政专线（主用）项目中龙门园区线路租赁自2024年起撤销，原有17条线路改为16条线路，在原合同附件《运维项目清单明细》序号1，金额52700元。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就终止该系统运维服务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终止财政专线（主用）项目中龙门园区财政专线，原合同其他服务不受影响继续按原合同履行。

二、乙方自2024年起无需提供龙门园区财政专线服务，经双方协商，仅针对本次原合同财政专线（主用）扣除龙门园区财政专线2024年度费用3120元、2025年度费用3100元，合计6220元。后续该项目仍按照16条财政线路计费。

三、原合同运维服务总金额由773970元（含税，大写：柒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）变更为767750元（含税，大写：柒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



四、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中第二次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应变更为：“第二次付款：运维服务期满1年，经验收考核合格后，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后，于3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225971元，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整。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”

五、甲乙双方确认，本次线路删减调整系客观业务变更。乙方自愿承诺，不再就本次财政专线线路数量变更事宜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、补偿金、损失赔偿及其他相关权利。如因乙方运维服务不当、履约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约定向乙方追责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合同一式6份，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
甲方：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
信息管理局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
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
字）：

秦宏伟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
字）：

马永强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合同法律审核盖章：

